

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8 年清明节放假期间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 2018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、宜宾学院 2018 年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清明节放假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，有效防范遏制安全稳定事故的发生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进一步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、完善措施、强化督促检查，在节前集中开展对本部门的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法律意识、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意识，预防和减少不法侵害和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防范措施

1、各二级学院进一步继续做好：防溺水教育工作，禁止学生私自下河游泳及自发组织游泳，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；预防传染病安全教育；食品安全教育（特别注意外卖食品安全）；避难及安全逃生教育；防火、防盗、防骗、防人身伤害、防交通事故、校园贷危害及安全用电的教育活动。

2、各二级学院要安排辅导员对假期结束后未返校学生进行清查，及时将情况向领导及相关部门报告，并主动与学生及学生家

长取得联系，查明未返校原因。

3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组织学生外出旅游，如确需组织校外集体活动，应报请学院批准，由相关二级学院领导及辅导员带队，确保学生出行安全。

4、注意文明祭祀，安全用火。在祭祀完毕后，及时将火源熄灭，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二、强化信息报送，落实值班安排

1、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假期值班安排，确保安全稳定信息畅通，要制定假期学生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。

2、各二级学院要落实学生工作负责人、辅导员值班制度，假期值班人员发现问题应立即处置，发生事故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。

3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学生管理和校园管理。

学生处要加强节日期间在校学生的管理，加强宿舍管理，严禁外来人员混住学生宿舍。

保卫处要加大对在校园内行迹可疑人员的盘查工作，加强节日期间校园内重点地段和区域的巡查，对进出校园的车辆严格实行登记制度。

4、教职工要对自己住宅内部用电、用气、用水安全进行一次专项检查，假期需要外出的教职工同时做好家庭防盗工作。

宜宾学院保卫处

2018年4月2日

保卫处